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RUYI HE（何如意）、许冬冬、吴英华

2023年10月26日